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請人 吳吉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

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，惟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以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為必要，若所聲請停止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7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惟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在新臺幣（下同）964,700元及所生利息、負擔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6,718元之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之保管金、勞作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；本院核發前揭扣押命令後，業於112年12月31日就扣押之保管金、勞作金債權發給相對人收取命令，且經相對人於113年1月31日受償完畢，而由本院於113年2月6日將本票原本及債權憑證正本發還相對人並報結在案，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已終結等情，

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首揭說明，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憶萱